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558)

通知信函

各位登記股東：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的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本次公司通訊文件」）之發佈通知

本公司的本次公司通訊文件備有中、英文版本，並已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k.world），歡迎瀏覽。若閣下之前選取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文件之印刷版本，現向閣下奉上英文及中文版本的 / 按照閣下之前所選擇的閱讀語言編製的本次公司通訊文件。閣下若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收取或接收載於本公司網址上的本次公司通訊文件出現困難，閣下可將要求（註明閣下的姓名、地址及要求）以電郵方式發送到本公司之電郵地址 lk.ecom@computershare.com.hk 或以書面方式郵寄致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將於接到閣下通知後，盡快向閣下免費發送有關本次公司通訊文件的印刷本。

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文件之安排

根據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2.07A 條，現謹此通知閣下，本公司已採用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文件之安排，該公司通訊文件是指本公司為向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提供資訊或提醒其採取行動而發佈或將要發佈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年度帳目以及審計報告副本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其中期報告摘要（如適用）；(c) 會議通知；(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 (f) 代表委任表格。

請注意，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的英文版和中文版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lk.world 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提供，以代替印刷本。

收集電子聯絡資料

為確保未來及時收到最新的公司通訊文件，本公司建議閣下透過掃描本函隨附之回條（「回條」）上列印的閣下專屬二維碼來提供閣下的電子郵件地址。或者，閣下也可以簽署回條並交回股份過戶處。

如果本公司沒有收到閣下的有效電子郵件地址，直至股份過戶處收到閣下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前，閣下將(i)無法收到任何有關發佈公司通訊文件的電郵通知；及(ii)需要主動查看本公司網站和香港交易所網站以留意公司通訊文件的發佈。然而，本公司未來將按照上市規則要求以印刷本形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文件。

若閣下希望收取未來的公司通訊文件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文件之印刷版，請填妥回條並交回股份過戶處，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lk.ecom@computershare.com.hk，並註明閣下的姓名、地址以及收取公司通訊文件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文件印刷版的要求。請注意，除非閣下提前撤回或修改了指示，否則收取未來公司通訊文件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文件印刷版之指示由收悉閣下回條當日起計一年內有效，此後將過期。

本公司謹此提醒閣下，向本公司及/或股份過戶處提供閣下正確及有效的聯繫方式（包括電子郵件及聯繫地址等）至關重要，任何資料錯誤可能導致閣下無法及時接收本公司發佈的公司通訊文件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文件（視實際情況而定）。

如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電郵至 lk.ecom@computershare.com.hk。

承董事會命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俏英

2024年8月15日

附註：公司通訊文件乃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 董事會報告、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的副本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f) 代表委任表格。根據上市規則第 1.01 條，「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文件」指任何涉及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文件。

